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 (02)29668144

電子信箱: 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23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 sodatt/ 下

載檔案,驗證碼:000JTNUAP)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要求各機關配合推行營建剩餘土石 方全流向管制政策並請清運車輛盡速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說 明函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4日國署營字第 1141209478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 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 拆除大隊、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 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祥 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泰

土石資源有限公司、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電 2025/11/406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 周維倩

聯絡電話: 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 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209478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1212364 1141209478 114D2048240-01.pdf)

主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本部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 115年1月1日生效,通過本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業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請積極配合政策推行並協助周知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盡速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9月26日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諒達)續辦(附件)。

油雪 電 電

陳建男

工務局

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 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磚瓦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臺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 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 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 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 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 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 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 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 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 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國土計畫組、 下水道建設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 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電 2025/11/04 文

2025/11/04 文 15:24:27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 黃建智

聯絡電話: 049-2352911#222 電子郵件: jhih1119@nlm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本部已訂頒「營 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 115年1月1日生效,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並 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 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
- 二、配合旨揭政策推動,本署已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GPS車機系統)符合規格,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業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soilmove.nlma.gov.tw/),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
- 三、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

訂

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屆時從營建工地、土資場、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

- 四、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本署同步完成「電子聯單系統(網頁版及APP版)」建置並已正式上線,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Code,即時掌握清運資訊、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
- 五、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 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 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 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 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 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國土計畫組、下 水道建設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 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